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301,28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

2、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使股本总额变更为265,095,553股。

3、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2,012,723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4、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263,08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734元人民币现金。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263,012,83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301,283.00元（含税）。

2、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原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65,095,553 股。以股本总额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 263,082,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734 元人民币现金。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3,082,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73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9976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94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7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2	08*****378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3	08*****379	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4	08*****380	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
5	08*****398	EQUITY DYNAMIC ASIA LIMITED
6	08*****381	FULL CYCLE RESOURCES LIMITED
7	08*****384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8	08*****385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9	08*****175	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	08*****151	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77 弄 1 号楼鼎捷软件证券办

咨询联系人：马晓琳

咨询电话：021-51791699

传真电话：021-5179166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